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蕭淑梅

被告 熊國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法官 陳怡珊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